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卸任董事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4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alaxyway」	指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亦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6.08%股本之主要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份比率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重選卸任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
- (c)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及
- (d) 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陳國強博士、陳耀麟先生及卓育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續任於董事會擔任超過九年職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卓育賢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函。於委任年期內，卓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發揮其獨立、公平及具客觀之能力。本公司認為，卓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卓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之珍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敏銳度將繼續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建議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77,028,676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5,405,735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702,867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使本公司之憲章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保持一致，以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及採納一套整合該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就公司細則作出之以往修訂。

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副本(包括中英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姚黎李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內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謹此知會股東，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之情況，應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4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卸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而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國強，57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規劃。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多類型行業領域包括建築、房地產、基礎設施、娛樂和媒體、酒店及相關業務、信息技術，醫藥及保健產品等積逾三十二年國際企業管理和策略性投資經驗。陳博士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0498.HK)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0511.HK)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Galaxyway持有202,678,125股股份，佔股本約26.08%。Chinaview乃由陳博士全資擁有，而陳博士乃Chinaview及Galaxyway之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80,072,330股股份，佔股本約10.30%。陳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胞兄，亦為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陳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於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下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博士已簽署委任函，陳博士須按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月300,000港元；及(c)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依據本集團及陳博士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對陳博士發出公開聲明，內容有關國際德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匡企業有限公司）（「金匡」）(0286.HK)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保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向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當時由邱偉銘先生（「邱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出售」）南北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0182.HK)之股份。上市委員會認為，陳博士當時身為中國風電管理層成員，應根據當時上市協議更早將邱先生與金匡代表於出售前之會議及出售知會聯交所。此外，上市委員會發現，中國風電違反其根據上市協議之責任，而中國風電當時之管理層（包括陳博士）應就有關違反行為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當時董事會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之同意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證券。陳耀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並非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博士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耀麟，28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持有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投資銀行部。陳先生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199.HK)及保華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陳國強博士在保華之替任董事。彼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BU.TSX)、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KN 157793-FWB)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BUR.NASDAQ)上市。陳先生為安生態有限公司(BEE Inc.)之顧問。彼曾為周美華女士於Burcon之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身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Chinaview及Galaxyway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兒子，以及身為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侄兒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集團已就擔當行政主管一職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於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下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署委任函，陳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月120,000港元；及(c)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陳先生之職責和當時市況而釐定，依據本集團及陳先生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卓育賢，5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卓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本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積逾三十年經驗。彼亦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048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卓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卓先生簽署之委任函，卓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及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卓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任何一方發出預先通知以終止服務等事項並無協議。卓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並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200,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卓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董事購回股份之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2,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為777,028,676股股份。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777,028,676股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將購回最多達77,702,867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必須以從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根據贖回授權之行使而購回任何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證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本公司購回已准許之最多達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股東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axyway（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02,678,125股股份，佔股本約26.08%。陳博士亦私人持有80,072,330股股份，佔股本約10.30%。根據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Galaxyway及陳博士於本公司所擁有之股權再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Galaxyway及陳博士之股權將增至佔股本合共約40.43%。倘若出現上述增加之情況，Galaxyway及陳博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365	0.325
八月	0.340	0.260
九月	0.320	0.220
十月	0.300	0.218
十一月	0.330	0.260
十二月	0.360	0.31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380	0.345
二月	0.390	0.345
三月	0.380	0.345
四月	0.360	0.335
五月	0.355	0.280
六月	0.405	0.30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400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本公司」指海成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修訂
1(B)(ii)	凡表明個人之詞彙亦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凡表明個人之詞彙亦包括合夥人、事務所、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	修訂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本公司或會發行零碎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附有整數股份所附之權利(包括投票權)。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本公司或會發行零碎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按比例附有整數股份所附之權利(包括投票權)。	修訂
7	—	以遵守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法規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收購或將會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	增加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7(A)	<p>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生效之任何計劃，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購買或認購或受託人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亦無論是否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或包括慈善對象。</p>		全部刪除
7(B)	<p>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向董事、本公司之真誠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而無論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無論是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他們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部或繳付部分)，此等條款可能包括規則，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之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p>		全部刪除
12(C)	<p>任何股東可於繳付費用(就要求複印之每100字(不足100字作100字計)收費0.25港元(或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或本公司所指定之較低款額)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部份內容)之複印副本。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十(10)日內安排將有關人士所要求之副本送交該人士。</p>	<p>任何股東可於繳付公司法及／或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訂明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中部份內容)之複印副本。</p>	修訂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34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並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p>	<p>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使用交易所規則批准及訂明之方式生效，或以通用格式作書面轉讓或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並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p>	修訂
42	<p>轉讓之登記手續可予暫停，而按交易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在指定報章及(如屬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通告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並獲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亦可暫停登記，有關之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每個年度，暫停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日(或公司法准許之較長時間)，而暫停登記者可為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本公司與聲稱進行有關轉讓之人士之間於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進行之股份轉讓，將視作於緊隨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即時進行。</p>	<p>轉讓之登記手續可予暫停，而按交易所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發出通告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並獲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亦可暫停登記，有關之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每個年度，暫停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每年三十(30)日(或公司法及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之較長時間)，而暫停登記者可為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本公司與聲稱進行有關轉讓之人士之間於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期間進行之股份轉讓，將視作於緊隨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即時進行。</p>	修訂
62(B)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所批准之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所批准之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p>	修訂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71	<p>董事會可於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寄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與該要求書有關之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寄交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未能於寄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p>	<p>董事會可於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寄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遞交書面要求至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與該要求書有關之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寄交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未能於寄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要求者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p>	修訂
77	<p>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如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董事會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其可指示另一名董事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如在股東大會前，主席已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出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大會及並無董事獲主席指示為該大會之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在其願意下彼將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該大會，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之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及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修訂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79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獲賦予表決權之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點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p> <p>(1) 由大會主席；或</p> <p>(2) 由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p> <p>(3) 由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佔有權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的合計權至少十分之一或多名股東；或</p> <p>(4) 由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會多已繳足總額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或</p> <p>(5)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作為個別或共同佔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可於會上投票，及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然而言，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有關董事毋須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獲賦予表決權之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點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p> <p>(1) 由大會主席；或</p> <p>(2) 由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p> <p>(3) 由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佔有權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的合計權至少十分之一或多名股東；或</p> <p>(4) 由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會多已繳足總額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p>	修訂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p>股東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之要求。</p> <p>除非被正式要求根據上述條文點票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p>	<p>股東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之要求。</p> <p>除非被正式要求根據上述條文點票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p>	
80	<p>如果被正式規定根據上述條文(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點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公司細則第81條為前提)立即或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規定點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進行該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但僅在大會主席批准下，點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而撤回要求不得被視為使作出要求前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無效。本公司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才須披露點票表決中的票數。</p>	<p>如果被正式規定根據上述條文(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點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公司細則第81條為前提)立即或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不遲於規定點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30)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之表決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進行該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但僅在大會主席批准下，點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而撤回要求不得被視為使作出要求前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無效。本公司只有在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才須披露點票表決中的票數。</p>	修訂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97	<p>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行決定，在此之前，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惟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上限(永久或當時)前，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應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按下段公司細則規定獲推選或委任。董事會應促使於總辦事處內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p>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另行決定，在此之前，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惟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上限(永久或當時)前，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應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按本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惟若無此決定，則按本公司細則第98條之規定，或直至有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或其席位被懸空為止。董事會應促使於總辦事處內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p>	修訂
111B(iii)	<p>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或投票權；</p>	[特意刪除]。	全部刪除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111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該公司股東行使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特意刪除]。	全部刪除
111D	倘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行使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特意刪除]。	全部刪除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122	董事會應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亦可(但非必須)選出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之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副總裁)及釐定他們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之董事應從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本公司細則第113、114及115條之所有規定之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董事會應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釐定他之任期。主席或主席所指定之任何其他董事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如於會議前董事會主席已通知董事會其將不會出席，或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會議，而主席又無指定其他董事擔任該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則從出席會議之董事並在其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之主席。本公司細則第113、114及115條之所有規定之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之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之任何董事。	修訂
150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以按公司法釐定者為準)之資金派付股息。股息概不附利息。	股息概不附利息。	修訂
151(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提出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決定：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提出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決定：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之權利。	修訂

公司細則號碼	現有公司細則	經修訂公司細則	行動
161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之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之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之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之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之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當時之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之溢利分派。</p>	<p>如有合理理據相信(a)現時或派付後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須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之情況下，則本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p>	修訂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卸任本公司之董事：
 - (i) 陳國強博士為董事；
 - (ii) 陳耀麟先生為董事；及
 - (iii) 卓育賢先生為董事；(B)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普通股；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整合第6項特別決議案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以往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標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為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8.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8. 本通告中的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